

龙岗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署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第一部分 概述

一、主要依据

二、责任主体、公开时限、方式和监督渠道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第一部分 概 述

一、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市县三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1〕255号）

4.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

5. 对信息公开工作提出要求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责任主体、公开时限、方式和监督渠道

【责任主体】 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署

【公开时限】 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署门户网站 (<http://www.lg.gov.cn/bmzz/zdqys/index.html>)

【监督渠道】通过邮箱 (szslgzdqys@lg.gov.cn)、电话监督 (0755—89556996)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序号	公开类别及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一级	二级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办公室
2	机构设置	机构概况	机构职能介绍、办公场所、 联系方式等	办公室
3		机构领导	领导简介、分管工作等	办公室
4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的职能介绍、联系 方式等	办公室
5	财政预决算		本部门财政预决算及执行 情况	办公室
6	年度总结及计划		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总 结	办公室

7	其他	工作动态	重点区域署相关工作开展、重点片区动态、重点片区相关会议等	办公室
		通知公告	重点区域署重大通知、询价结果公开、招标意向公开、其他公开等信息	办公室
8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重点区域署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等	办公室